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进行整改并达到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公司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等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的有关决策进行有效监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018 年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使得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人力资源

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满足企业实际需要制定，现已制定并基本实施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条例及业绩考核、薪酬福利管理、人工成本管控、领导干部任用与考核等业务内容，各项制度均履行民主协商、依法决策程序。

3、公司文化

公司积极传承、坚守、弘扬以奋发图强、进取向上为主要内涵的企业文化——龙马精神；秉持人本、创新、真诚、和谐的价值观念，创造价值，获得社会认可和顾客尊重；公司将不断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栏、工会开展的各种文化活动等宣传方式推广企业文化。

4、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控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控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岗位分离、授权审批程序、核算与对账、监督与评价、资金利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资金管

控制制度，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平稳和高效运转，大幅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5、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本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办法》。通过制定和实施科学适用的管理制度，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贯穿于固定资产的整个使用周期，从建设或购置，到使用维护、保管，直至报废和处置，各环节管理原则、管理程序、管理权限、管理职责和管理要求均非常明确，进一步统一了固定资产管理思路，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主观能动性，有利于统筹控制，最大限度地规避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6、销售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对销售及收款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分工，营销策划、客户信用管理、货物运送、销售发票开具、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到款项及记录等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最大程度的控制销售风险。同时，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重点对公司合同管理关键点流程控制进行梳理和优化，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合同管理职责，对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7、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8、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9、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对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和控制作用。为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公司及时制定并颁发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管理体制和组织

架构、预算管理 workflow、预算评价考核机制等。初步实现了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及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有机衔接，预算编制的时效性、预算执行的刚性都有较大提高。各企业成本控制工作卓有成效，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稳健开展工作。

10、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并建立合同管理台账，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11、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信息披露前不会提前泄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和公司须披露的信息。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加以披露。公司选择《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所披露的任何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问的问题，相关人员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回答投资者提问的依据。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与更广大的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

12、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的设立、转让、注销等业务实施控制，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实施。对于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子公司设立、对外转让股权、子公司注销清算等业务，除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外，还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加以实施；对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的事项则在管理层履行决策后，报董事会备案。

通过上述控制制度、授权体系、决策程序及加强人力资源配置等方式，保证了母子公司之间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的互通信息，促进了各子公司工作成果、经验交流的共享和应用，保证了其日常经营活动稳健发展，降低了公司的投资风险。

13、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相关交易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实行回避表决制度。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战略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管理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	重要	重大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销售收入总额的 5% ≤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 10%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	错报 < 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5% ≤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0%

		总额的 10%	
--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B、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a) 现任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b)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 (c)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e)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

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内控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B、定性标准

①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b) 重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 (c)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d) 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 (e)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f)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②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 (b)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③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鉴于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2019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将依据业务变化情况对内控制度设计进行调整，以使内控体系与实际业务相适应，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实现企业经营目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